



金融百家 | 保险：再分配的再认知 --- “第三次分配”的新视角

21金融街 南财号

王和 2021-11-01 19:58

10月29日至30日，由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（CCISSR）主办的“北大赛瑟（CCISSR）论坛·2021（第十八届）”在北京大学以“线下+线上”方式举行。本届论坛的主题是“从全面小康迈向现代化——新征程与新使命”。

会上，仁和研究院院长王和就“共同富裕”和“第三次分配”中保险作用的一些思考进行了分享。

王和认为，保险，作为现代社会的一种经济制度安排，在解决社会共同富裕问题，能否以及如何发挥作用，值得，更需要行业深入思考。保险的本质是基于互助的风险再分配，同时，保险的“社会性”决定了其具有社会管理的正外部性功能，但如何实现管理，特别是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”的框架下，如何构建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保险，在推动社会发展与进步，也包括解决“共同富裕”上更好地发挥作用，需要行业在全面理解和深刻认识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高觉悟和站位，转变观念，探索创新，在推动和保障共同富裕的同时，实现行业的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。

在解决“共同富裕”问题的过程中，一个重要和基础性的问题是解决分配公平问题，而大多数时候，人们更多是从财富分配的视角，看分配公平问题，殊不知，就现代社会的分配而言，不仅涉及财富，也涉及风险，因为，风险具有破坏财富的“能力”，并可能直接导致贫困，因此，在现代社会风险管理，也包括财富管理的过程中，要做好财富管理的加减法，即不仅要做好“增量”管理，也要关注并做好“减量”管理，因为，如果管理不好“减量”，再多再好的“增量”都可能“毁于一旦”。

近年来，我国对于全球社会治理的一个重要贡献是提出了“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的理念，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础是人类利益共同体，人类利益共同体需要人类风险共同体的保障。因此，一方面我们既需要通过更加公平的财富分配，解决共同富裕问题，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通过构建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风险共同体”，实现风险的公平分配，确保社会正义和长治久安。

从某种意义上讲，财富和风险属于“一体两面”，即财富是受风险“约束”的，只有解决好风险管理问题，财富才有保障。因此，在解决“共同富裕”的过程中，不仅要关注财富分配，也要，或者是更要关注风险分配，因为，风险属于一种“负财富”，同样面临公平分配问题。

同时，就现代社会而言，不同财富阶层的风险承受能力存在显著差异。社会需要关注制度性解决中低收入群体的风险脆弱性问题，只有这样，才能够更好地夯实共同富裕的基础。

在制度性解决中低收入群体的风险脆弱性问题的过程中，保险，无疑是制度的“首选”，因为，保险是现代社

在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过程中，通过公共资源的投入，发展政策性保险和普惠型保险成为了一种重要特色，如农业保险和大病保险，这些保险业务逐步成为了实现和保障社会共同富裕的“底座”，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险的使命必然。

面向未来，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，构建“韧性社会”已经成为了全球共识，而风险韧性是社会韧性的基础和体现，普惠保险是实现风险韧性的重要工具和途径，因此，全社会要以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风险共同体”理念为指引，更好地利用和发挥保险，特别是普惠保险，在公平分配风险和保障共同富裕过程中的独特作用。

我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，无疑是我国通过保险制度，实现社会风险的再分配，促进和保障共同富裕的先进实践。2007年，针对农业生产的风险特征，特别是农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对弱的情况，我国通过财政保费补贴，实现转移支付的方式，开展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探索，其实质是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，实现农业风险的社会化再分配。

经过十多年的探索与实践，2020年，我国农业保险的保费规模已达815亿元，其中各级财政共补贴保费603亿元。农业保险为1.89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4.13万亿元，已向5181.86万户次受灾农户，支付赔款616.59亿元，成为农户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重要资金来源，有效避免了“因灾返贫”。

我国政策性农业保险开办至今，已累计支付赔款2400亿，不仅对我国的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，更解决了农民生产的后顾之忧，同时，也成为风险的社会再分配的经典案例，因为，在农业保险的保费支出中，各级财政补贴占到了70%，属于基于社会公共资源转移和支持下的再分配，同时，在保险行业经营农业保险的过程中，也具有再分配的特征。农业保险在为农业风险提供风险保障的同时，很好地发挥了巩固脱贫和共同富裕成果的作用。

[加载全文](#)



评论